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会议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函件，承担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东分所执业团队原拟整体并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现双方已决定终止上述合并事宜。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详细了解及评议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与公司以往的合作过程中，勤勉尽责、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。鉴于此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审计工作结束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15年10月30日